



生命三部曲

經文：約10:10-11

引言：

耶穌到世上來，雖然作了許多工作，但其中最根本的原則就是生命的工作。主的教導是叫人得生命—祂的話是靈，是生命(約6:63)。主行神蹟是叫人得生命，醫病，趕鬼，平靜風浪，都是。主所啟示整個工作的中心，就是生命的工作。但在這生命的工作中，主自己已告訴我們分為三個步驟：

一．得着生命(約10:10)

1.得生命是根本的問題。沒有生命甚麼都不必說。若要不犯罪就必須有聖潔的生命，不失敗就必須有得勝的生命，不恨人就必須有愛人的生命。生命如何，果子必如何。

2.得生命是首要的問題。得生命比甚麼都重要。沒有生命不能教育，故比教育重要；沒有生命不能生活，故比生活重要；沒有生命不能工作，故比工作重要。沒有生命，一切都死寂，冰冷可怕。應當以有生命為最主要的工作。

3.如何得生命？

a.在乎人的接受和主的恩賜(約1:12)。神白白賜下，人必須有信心接受。

b.釋放和脫離(羅8:1-2)。聖靈釋放我們，可脫離罪和死的律。但我們必須要脫離罪和死的權勢，如不離開仍不能得釋放。當一犯人被釋放，他必須離開監獄。

c.在乎順服和見證(羅8:13-16)。順服聖靈的引導，見證自己有生命。

二．豐盛生命(約10:10)

1.何謂豐盛的生命？

a.即強壯的，不是軟弱的。

b.是榮美的，不是衰弱的。

c.是有餘的，不是貧乏的。

d.是活潑的，不是消沉的。

e.是長進的，不是幼稚的。

2.為何要生命豐盛？

a.這是生命的自然律，有生命就有此要求。樹有生命，它就結果子，這就是生命自然的要求。如不要生命豐盛，那是違背這自然律。

b.這是神賜生命者的要求。我們種一棵樹，盼望它長大結果。養一個小孩，也望他長大成人。聖經裏也要求我們長成基督的身量，神對我們每個有生命的信徒，要求長大成人(弗4:13)。

c.這是要得生命者的盼望。只有當我們的生命豐盛時，才能給別人生命，將生命流露出去。今日許多將死的人渴望我們將生命給他們，如美門口的瘸子一樣(徒3:5)。

3.如何使生命豐盛？

a.要吃靈奶(彼前2:2)。即服用一些別人消化過的東西，如聽道和讀屬靈書。

b.要吃乾糧(來5:12-14)。即自己去研究聖經真理，去思去想，去禱告，靠聖靈的教導，從主的話中領悟真理。

c.要操練心竅(來5:14)。即實行真理，將真理活出來。許多真理是實行後才能明白的。越實行，就越有經驗，也就會越明白(提前4:7-8)。

三. 捨去生命

這是我們得着生命和豐盛生命的目的。

1. 這是分殖律的要求(約12:24)。不捨去生命，生命無法分殖。保守自己的生命，生命就不能分殖。喪而捨去，當生命分殖出去時，就得着生命(太16:25)。

2. 為羊捨命是真正愛羊群的表現。因愛就捨，是甘心樂意的捨(約10:18)。
- a. 視羊群為己命。
 - b. 視羊群為珍貴。故為他而捨去己命。
 - c. 以羊群為樂。故願意為他而捨命。今日我們作群羊之牧人，是否如此？
3. 是好牧人的標誌。

好牧人為羊捨命。好牧人不是宣傳而成，乃是從捨命的表現上而決定。

- a. 主為了愛罪人，忍受他們的頂撞，流血至死。這是好牧人的表現。
- b. 主為了救罪人，就為罪人背負罪擔的羞辱(約1:29)。
- c. 主為了代替罪人受審，忍受父的棄絕(太27:46)，神定意將祂壓傷(賽53:10)。

今日我們為群羊的牧人，是否如此？許多時候受了一兩句話，就生氣走了，哪裏還談得上流血，背羊的罪擔？為羊而被家人棄絕的事，就更說不上了。

4. 為羊捨命是父的命令(約10:18)。
- a. 是必須的。
 - b. 這是父的旨意。
 - c. 這是父差來的工作。
 - d. 這是經卷上已記載的。
 - e. 這是討父喜悅的道路。
 - f. 表明無所選擇，不是順服就是背逆。
- 你我為主的僕人，為羊的良牧，是否要順從父的這道命令？

結論：

主已給我們作了好榜樣，你我應當作好牧人。但如何作？準備了嗎？求主幫助我們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